2022年蓟州区卫生健康领域消毒产品“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天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关要求,蓟州区卫生健康委结合实际工作，制定了《2022年蓟州区消毒产品“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检查对象

全区被抽中的消毒产品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二、监督检查事项

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情况；索取国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备案凭证情况；核对消毒产品名称、生产企业或在华责任单位名称以及消毒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等。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材料卫生质量、人员管理、产品质量及标签说明书等。

三、抽取规则

抽取全区国家和市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之外的10%消毒产品经营单位；国家和市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之外的全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不重复抽取国家和市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优先抽取2021年、2022年接受过行政处罚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及抗抑菌剂生产企业。

四、工作任务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辖区消毒产品“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任务。

五、工作要求

1、完成辖区全年消毒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2、抽取前对被监督单位本底信息进行维护。

3、严格按照检查要求对被抽取单位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要求、非法添加抗生素、激素等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的坚决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4、在规定时间内将检查结果及处罚情况向社会公示。

5、任务结束后将完成情况、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监督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形成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包括任务完成情况、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监督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特色亮点工作等，在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监督手段和方式，为以后的消毒产品监管工作夯实基础。

2022年10月27日